#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八 論文卷三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第五段即是第八何性俱門。

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阿賴耶識何法攝耶。

此最初問。法有四種。何法所攝。大乘亦有自性善等。如本釋中此三種性。或各分二。一世俗。二勝義。有爲善法名世俗善。招世出世可愛果故。麤重生滅非安隱故。無爲善法名勝義善。最極寂靜性安隱故。諸極惡法名世俗不善。能招麤顯非愛果故。

諸有漏法名勝義不善。自性麤重不安隱故。有爲無記法名世俗無記。不能招愛非愛果故。自性麤重濫不善故。虛空非擇滅名勝義無記。不招二果無所濫故。或各分三。善有三者。一感愛果善謂有漏善法。二性巧便善謂有爲善法。三性安隱善謂無爲善法。不善三者。一感非愛果不善謂極惡法。二性非巧便不善謂染汙法。三性不安隱不善謂有漏法。無記三者。一相應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法。二不相應無記謂無記色不相應行。三眞實無記謂虛空非擇滅。或各分四。善有四者。一自性善

謂信等十一唯善心所。二相應善謂信等相應心心所法。三等起善謂諸善色不相應行種子善者。準義亦爾。四勝義善謂善無爲。不善四者。一自性不善謂無慚等十唯不善心所。二相應不善謂無慚等相應心心所法。三等起不善謂不善色不相應行種子亦爾。四勝義不善謂有漏法。無記四者。一能變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法。二所變無記謂無記色法。種子亦爾。三分位無記謂無記不相應法。四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如對法第三末第四卷初諸門解善等皆以此義通釋於彼此中一

一。如理應知。

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

下答有三。初總答。次別答。後釋無記名。此總答也。

若善惡性必非異熟。下別答之。

異熟若是善染汙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

別有三釋。此爲一因證唯無記攝論第三卷末自解。善趣既是善應不生不善恆生善故。卽無流轉。由集故生死流。由苦故生死轉。惡趣翻亦然。既恆生惡應無還滅。由道故還。由滅故滅。第二因云。

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故應不與二

俱作所依。

此識既是果報之主爲善染法之所依。上既恆是善應不爲惡依。是惡亦應不爲善依。互相違故。何得與二俱作所依第三因云、

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極香臭應不受熏。如前已說。唯無記性。可受熏習。薩婆多等若復難言。無熏習識亦有何過。

無熏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

此論主答。得等如前破。若無熏習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既無熏習。卽無種子。種子若無。卽是無因。

因既無故其果亦無。

故此唯是無覆無記。

此總結也。自下第三釋無記等義。

覆謂染法障聖道故。

何名無覆。覆謂覆障。體卽染法。覆義如何。障聖道

故。

又能蔽心令不淨故。

合以二義解其覆字。卽覆者覆蔽也。蔽心令不淨

故名爲覆。

此識非染故名無覆。

總結釋也。

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

何名無記。記謂善惡。此有二義可名爲記。一善有可愛果。不善有不可愛果。可記別故。二善惡法體勝無記法。可調和故。或𢤱戾故。可記別也。世尊記此當得此果。體性如是。可記別故。說名爲記。

此非善惡。故名無記。

此結釋名。總是第八何性俱門訖。

△自下第六段諸心所法。例同於心。非是分別識自體門。

觸等亦如是者。謂如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觸作意受想思亦爾。諸相應法必同性故。

此四說中第一第二第四說。同護法等。第一師多復次。義不違也。義雖有四。文段有三。牒前頌第八句也。初師唯以五心所法。例同心王無記性矣。次無記性。後有亦如是故。如文可知。自下即是第二師說。

又觸等五。如阿賴耶。亦是異熟。所緣行相俱不可知。緣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故說觸等亦如是言。

此師意說例於識體五種義同。一異熟。二所緣行

相俱不可知。三緣三種境。四五法相應。五無覆無
記。前雖已有本識八門。隨其所應。故但有五。於十
義中此別開不可知為一門。然但有四。除自相一
切種。及行相并捨受。俱因果不斷轉捨時位。在例
後明。此例以前。如其所應亦如是。故問。本識五法
俱觸等亦如是。觸雖不與觸自相應。五法是同。隨
應相例。本識行相。卽是了別。觸隨所應應例行相。
令心心所同觸前境是觸行相。故餘例難亦然。答。
餘門通。故可咸。相例。行相既言了別。何得觸等例
同此。不成救。與識相應。既言觸等。觸等亦應與自

俱故此理不然隨所應有觸非觸俱相應有五法五法相應例得同了別在識不通餘何得觸等例行相了別行相在於識亦令觸等例皆同與捨相應不在受亦應受等例成失此上二說義雖未周以理而言亦無妨難

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切種廣說乃至無覆無記亦如是言無簡別故

此難陀論師等多人爲此解初許觸等受熏後被難已轉計方言緣種名一切種此第三說例上五門并不可知即有其六謂從異熟乃至無記除識

自相行相受俱頌言觸等卽是自相故不須例此論體例若正義無違或合為一。若邪宗謬義假作別師。非必異說今此別師第四師破。

彼說非理。

第一非也。

所以者何。

第二彼問有何所以。

觸等依識不自在故。

三論主答。既非心王故不自在。前第二卷於可熏中有自在義世親攝論四外別立有自在義方能

受熏。
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
染中舉貪等取嗔等。善中舉信等精進等。既如貪
等故不可說觸等同識能持種子。此乃不例一切
種門。問。所熏有心及心所。心所不自在。故不受熏。
能熏之中有心所。心所不自在。故非能熏。答。心所
有增減義。具可能熏。心所不自在。故非所熏攝。問。
何故受熏則遮心所。及其能熏。心所亦得。答。爲因
據有力。心所亦能熏。受熏須報主。心所非所熏。問。
心所爲因能熏。言有力。心所爲果有力。言所所熏。答。

心所能熏無過失。心所亦能熏。心所受熏過失多。心所非所熏。問。何故能熏卽言無失爲所熏者過失便多。答。爲因之日有力。而是能熏。爲果之時無力。乃非所熏。問。何者名過失。答。頓生六果失。問。何故心所受熏。後時頓生六果。心所能熏。後果不頓生六。答。心所受熏。卽能熏心心所一念便熏成六種。後生現時頓生六果。心所能熏相分見分但隨己數而熏。非一一法皆有六種。卽所熏無頓生六果。唯熏心王一體法故。若六法受熏便有三十六種。見相分種。各自生已現行。本識等卽有頓生六

果之過。問。如緣本識增上緣中熏成種時。同時心所亦熏成本識種。緣彼心所亦爾。何故心所能熏所熏無頓生果之妨。答。即能熏心王緣本識及五數熏成種子。此種後時生本識及五數現行。能熏心所不熏彼本識及五數種。此相分熏種但生自相分現行。非親生彼本識等故。故無此妨。問。心所能熏。何不同彼心王能熏。俱生於彼本質之法。心所能熏。即生自相分現行。不生本質耶。答。若能熏之心是一。緣本識及五數所熏有六。故即熏六箇。能熏之以後。種生現行。頓生六果妨。不可論其本

質生與不生。所熏六種。乍可論其本質影像。其所熏不然。此亦不然。受熏例應爾。心所生影像。心王生本質。由是義故。如實義者。如緣本識熏種之時。能熏心聚。共熏成一本識之種。此增上緣本有種子。爲因緣故。無頓生六果之妨。多種生一芽。因緣便無此事。增上緣等理亦無失。又設能熏各各熏一本識種子。雖爲六種。六種共生一果亦無妨難。能持之識體是一故。論所言如貪信等不能受熏。此對難陀亦熏心所。非對經部。經部說心所亦非所熏故。如攝論云。是能依故。不自在故。若對彼宗。

有立已成之過。由大乘異師亦有說心所是所熏故。今以爲喻。量云。第八五數應非所熏。是能依故。不自在故。如貪信等。若爾七識應是所熏。旣是自在及所依故。此亦不然。因明者說但遮能依心所體是所熏。不表七識心王是所熏法。觸等五法。旣非所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又以不能持諸種子爲第二宗。於理無失。文有宗二因喻唯一。四第三師言受熏何失。五論主牒破。

又若觸等亦能受熏。應一有情有六種體。

即一有情能熏所熏隨是何法有六箇種以六法

體爲所熏故。一一所熏有一種故。六外人復言六
種何失。
若爾果起從何種生。
此卽第七論主復徵若爾果生從何種起。八外人
復云皆從彼起。九論主復云。
理不應言從六種起。未見多種生一芽故。
成業論中。廣破此義。量云。別能持中六種種子應
不共生一果。因緣性故。如六能熏。能熏雖有六現
不是因緣共生一果種。若爾雜集第八卷如何通。
彼許多因生一果故。如五無間業受一期報故。成

業論中自解此妨、可許多緣生一果體、不許多因能生一果、因緣辨體無此事故、前立量中已有因緣因果言故、十外人轉言熏種雖多生果之時但從一種。此下十一論主復非。

若說果生唯從一種、則餘五種便爲無用。

初二句牒、下二句難。此就見分能熏爲論、問。既爾護法等如何釋此文新舊之種、若隨用一舊、新種中一無用故、又能熏有六熏成六種、共生一果爲難亦爾、此乃自違、不勞他語、答曰。新舊因緣能熏有六熏成六種、勢力齊等俱逢緣合、可許此類共

生一果。如一麥中有多極微可許同生一芽等果。非許一一微各各生果故。若爾。成業難多種生一芽何為會釋彼破經部色心二法各各有種共生一果。如二麥等共生一芽。非此所許。今五數中各有種子。共生一果故是所非。若一識中同類種子共生無妨。故此文言。若一種生餘無用等。不爾此言深為自害。若能持是一。多同類種許共生一果。若能持是別。雖同類種。不許同生果。十二外人云亦不可說次第生果。熏習同時勢力等故。

次第生果十三論主復難。

同熏之種。一生果時餘亦應生。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如生果種。故不可說心種先生餘觸等種。次第生果。此中比量易而可知。十四外人復云。六果頓起。十五論主復難。

又不可說六果頓生。

此即總非。有何過失。

勿一有情一刹那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

若六果生便有此失。彼若救言。如摩醯首羅面有三目。復有龍王有八萬眼。有六種體。於理何違難

此不爾。不可說心中之種生此眼。心所中種能生

彼眼卽應一念有六本識。又無多眼者彼如何通。
故唯心王持種於理爲善。又如人二眼識但是一。
多眼龍王何必識多。又若許爾。卽一有情有六本
識便爲六身。非爲一體。次第十六彼復轉救。
誰言觸等亦能受熏持諸種子。
外人轉計。此卽不例同於本識持種受熏名一切
種故。第十七論主復問。
不爾。如何觸等如識名一切種。
問觸所由。次第十八外人復云。
謂觸等五有似種相名一切種。

此解似種。本識變種能生果故名爲眞種觸等與識同一所緣故彼亦能變爲種子不能生果名爲似種十九問彼何故須然二十彼答

觸等與識所緣等故

此顯三因觸等似種若不緣種心心所法所緣便有不同之失

無色觸等有所緣故

生無色界既不緣色不緣種者此何所緣

親所緣緣定應有故

若但緣本識相分之種自不須變即無親所緣緣

自無相分故便非唯識。心外取故。若託彼變。但是
疎緣。不於觸等之上現影像故。
此似種相不爲因緣。生現識等。
無實用故。不能生現識根境等。等等者等取諸根境
等。此如何等。
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依。
心所所變似眼根等。不能爲依。親生五識。親生五
識者。心王所變故。色等亦爾。亦非實礙。此六眼根
等。同時同處。不相障礙。
亦如似火。無能燒用。

此顯同喻。鏡中之火。名爲似火。無燒用故。此上並是第三師救。次二十一論主難云。
彼救非理。觸等所緣似種等相後執受處方應與識而相例故。
謂若是觸等。緣似種相名一切種。即是第四緣境之門。在第三門一切種後執受處中方應相例。如何於前一切種中乃例緣境。
由此前說一切種言定目受熏能持種義。不爾本頌有重言失。
此顯正義。由此理故前句所說一切種言定目本

識有彼受稟能持種義。不目緣種似種等義。故不可以觸等五數緣種爲例。若不是說受稟持種名一切種爾者本頌乃有重言之失。上解一切種已言緣種下解執受中復言緣種故。若彼救言緣種子者名一切種執受處中說有根身無重過者理亦不然。世親攝論第一引阿毗達磨經言執受有二。一五色根及根依處。二相名分別習氣種子可執復是所緣與身別明。此有何意故所說非也。二十二第三師問。若不如我所說義者亦如是言應有簡別。以不許例持諸種故。次二十三論主復答。

又彼所說亦如是言。無簡別故。咸相例者。定不成證。
此總非也。
勿觸等五亦能了別。
此下正難。了別唯是識行相故。
觸等亦與觸等相應。
上勿字流至此。勿觸等五。與觸等相應。以說本識觸等相應故。不爾。如何觸等相例。
由此故知亦如是者。隨所應說。非謂一切。
由此理故。故知頌中亦如是言。隨所應說。若前若後。性相求故。應可例者。隨理無違。卽便相例。非謂

一切皆令例之。此例幾門。卽有六門。前第二師例同五門。今加斷捨。隨所應故。餘不例者。準義可知。以隨文便中間相例。故亦可許例於捨位。欲顯初後皆有例法及非例法。故中間說觸等相例。若最後句方說例者。恐謂一切皆合例故。上來雖有多文。非是正明本識例彼觸等義門分別。

△下第七段卽是第九解本識因果法喩門。是本頌中第九句恆轉如暴流也。於中有二。初問。後答。將欲解文。寄問徵起。

阿賴耶識為斷為常。

此爲問也。前解自相唯阿賴耶。今分別中依自相說。

非斷非常以恆轉故。

此第二正答所問。於中有三。初解本頌。次破外執。後勸歸信。初中有三。初解法。次解喻。後總結。解法中有二。先舉所明因果之法。後廣解釋。此即初也。舉頌二字。正答前問。經部師等持種色心。無色無心有時斷滅。僧佉自性雖爲法種。仍體是常。爲簡

彼宗言非常斷。恆義如何。

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

下廣解也。先解恆義。一類者常無記義。相續者未曾斷義。何義要須中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
此意卽是依此識故施設三界五趣四生是引果故。識是界趣生之本也。下自當知。言施設者安立果名。識若斷滅非界趣生。故此恆言正遮於斷。卽重顯上一類義也。若善染等體非一類趣生應雜許雜起故。由此識是一類無記。不可雜起。性堅持種令不失故。
此言顯上相續之義。此義可知。言性堅者。四義受

熏。卽初堅義。乃至金剛。此不斷故。故能受熏。若不堅者。如六七識。應不受熏。復言持種令不失者。簡經部等色心受熏而能持種。於無色界入無心時。此種便失。此識不爾。種不失故。故不可斷。此解恆義。

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

此遮常一。此簡自性及我爲常爲一。以諸有情起分別心計爲我。故言有生滅等。簡彼一常故。

因滅果生。非常一故。

因果性故。簡一非我也。有生滅故。簡常非自性也。

常一之法無因果故。何不是常。常有何過。

可爲轉識熏成種故。

顯可熏義。不能受熏是爲過也。不爲轉識熏成種過。常阿賴耶應不受熏。以是常故。如虛空等若不受熏。卽無生死涅槃差別。此上解轉總釋頌中恆轉二字。四義受熏卽皆具足。一無記。二堅。三可熏非常一是四相應可爲識熏。是下釋如暴流三字。有三義喻。

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

下解譬喻。於中有二。先舉法生滅喻。後廣解之。此

卽初也。一切因果皆非斷常故言法爾。

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

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

暴謂卒暴。卽汎暴水。前能引後名曰非常。後水續

前稱爲非斷。生人天喻漂、居惡趣如溺。本識能持

業煩惱等漂溺有情以水爲喻、

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

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

又識持種三界生故。一浪因至一浪生多浪因至

多浪起、故名暴流以水爲喻如下文說。

又如暴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恒相隨轉。

此第三喻。漂水下魚水上之草。喻內習氣外觸受等內外法也。

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

此合法喻。釋其大意。

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刹那刹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恒轉如流。

果生故非斷者。後法續故。因滅故非常者。不恒住

故。此解法義令同於喻。餘文可解。上來大乘自述己義。成立因果。

△自下第二破斥諸部。

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

此下有三。初辨說一切有部。正量等難。破彼宗執。二破上座部師。三破經部。初文有十。此即初也。有部正量等。彼皆過未有體性故。此皆難言。若如我等過未有體。未來續故不斷。過去往故不常。汝過去無可許非常。未來既無。後法應斷。現不住故。當

無體故。如是豈成緣起正理。

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此即第二論主變質。過去未來。汝執實有。可許非斷。未來續故與我不同。如何過去說恒有故。不是常義。前言我宗斷不成緣起理。今汝旣是常。常豈緣生理。

豈斥他過。己義便成。

第三外人變云。論主遭難。不能出理。而行返質。豈斥他過。己義便成。下第四答。

若不摧邪難以顯正，

此論主答黑山既傾白日斯現故須破也次出正理。

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

我宗因果前因滅位後果即生中間無隔因果不斷。如秤兩頭低昂時等。由彼低時此昂時故。

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

前生後滅相續如流豈假去來是有方成因果不斷。不藉去來因果足不斷故。謂但一種在現在時。

流入過去此此之種子後念即起剎那剎那恆時現

在而是無常因果不斷下第五難。

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

外難云如一種子因於現在有作用時後果未生果法未來既體是無不可定其所生之果此說因者是誰之因無果可屬因定能生彼故問果亦爾。現爲因卽無果現爲果卽無因因果既無斷常誰離初但難斷今亦難常。

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

論主變質。卽第六也。此爲彼部未來有故。其果之
體未來已有。現在爲因之時。果已先有。果已先有。
何待於因。若果本無。可待因有。果先已有。何待於
因。量云。未來果法應不待因。體已有故。如已生果。
因義本欲生果。果有不待於因。因義不成。有果義
亦應無。量云。所言果法應非是果。以先有體故。由
如於因。汝所言因應不是因。先有體故。猶如於果。
無因無果。豈離斷常。言我不離。汝豈離耶。初隨返
質。唯難於常。今隨雙難。亦破於斷。
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

此卽第七外人解質。未來因果雖先有體。名因果時要依作用。不依於體。未有作用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已息名過去。現有因用果用未生。因義既成果義便立。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預者鬪也。

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

此第八論主難。體既本有用亦應然。以體用無別故。量云。所計作用未來應有。不離體故。猶如於體。所計體法應未來無。卽是用故。亦如作用。汝去來法應是無爲。許有法體無作用故。如無爲法。又相

未相法應是無為許有法體非相遷故如無為法設彼救前難言未來用體雖皆具有緣不合故用不起者應難彼云既言諸法本來皆有所待之緣亦應本有緣既許本有未來應起用量云未來一切法用應常起因緣具故如現在法若言緣等或未來無即非未來有一切法又說未來有生相用過去說有與果用者過未有用應名現在彼救不然今言用者謂取與用難云等無間緣過去取果婆沙正說即應過去有互作用有取果用故又言未來世有三法作用光明生相及苦法忍婆沙正

文應名現在。彼與果用滅復滅失。取果之用。生復生過。若言與果但是功能非謂作用。卽阿羅漢末後之心應不名現在無取果用故。又若此心初無作用應名已滅。如何後時更復言滅。又彼功能改名作用而復何異。若言非是無學末心不能取果。彼後念緣闕。故果不生者。此亦非理。違汝宗故。汝說後心非無間緣故。廣如婆沙第十文說。終心後果旣定不生。如何定知現在之法有能生用。若言後果若緣不闕定從此生者。因旣緣不闕。故有作用。何不能生果。若因不能生果卽是無用故。

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
第九曲結申正義也。
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
自下申其正義。今明諸法自相離言。離言所以如前已說。所有因果及餘法言皆假施設。此是立宗。
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
謂大乘中唯有現法。觀此現法有能引生當果之用。當果雖無而現在法上有引彼用。用者功能。行者尋見現法之上有此功用。觀此法果遂心變作未來之相。此似未來實是現在即假說此所變未

來名爲當果。對此假當有之果。而說現在法爲因。

此未來果卽觀現法功能而假變也。

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

其因亦爾。觀此現法有酬前之相。卽熟變相等。觀此所從生處。而心變爲過去。實非過去而是現在。假說所變爲現法因。對此假曾有過去因而說現在爲果。

假。謂現識似彼相現。

何者爲假。識緣於此現法之時。尋所從生說之爲因。說現爲果。尋現世法及所生法。變似未來之相。

現名爲因未來爲果故言假也而實所觀之法非因非不因非果非不果且如於因性離言故非定是因有功能故非定不因果亦如是

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脩學

此結勸學即第十文有因故非常有果故非斷故離二邊契會中道勸諸智者應順修學此答於前生滅分位法也中道者無漏眞智之異名也以理合智故名契道如下自解此性離言假說會當名爲因果非謂實有此即無有二邊之過除徧計所

執說依他性有故言非因非不因等。因此總敘大乘眞義法。唯現在識變有三世。諸義不同。如瑜伽論五十一卷。六十九卷。顯揚第十對法第三中邊第一。皆說三世依種子立。約會當義說其世也。六十六卷對法第四。及第十三薩遮尼乾子經皆說有六通三乘差別。宿命智緣過去。生死智緣未來。他心漏盡緣現在三世等。雖非種子亦有三世。今於此中復約識變會當因果以說去來。諸經論說雖多不同。總束而言莫過三種。一道理三世。即依種子會當義說有去來世。當有名未來。曾有名過

去。現有名現在。於現法上義說三故。二依神通。其智生時法爾皆有如此功力。由聖者功能各殊。既非妄心所見皆實。但由智力。非是妄識之所變也。前第二說。由澄淨故。亦現彼影。由多修習此去來法。法爾能現。隨其勢分多少時節。理實能緣及所緣法。唯在現在。三依唯識。此義雖通。然前二外別有異體。多分分別妄心所變似去來相。實唯現在。此中論文法體離言。但唯有識。或復更釋雖有唯識道理二種。無別神通。恐濫妄緣。故分三種。約此三義解諸違文。皆並攝入。此所會義。餘不過此。設

立四滅三。皆爲妄說。今猶未盡。此中所明。租陳梗槩。如別抄中廣引誠說。

有餘部說。雖無去來。而有因果恆相續義。

自下第二。其上座部。於此起救。於中有三。一總立宗。二出所以。三結救意。此即初也。此中亦同勝軍論師種子等法。前果後因。俱時而生。彼謂因果。恐有斷過。破他如先有因時無果等難已。復以大乘假說現在之三相。用不同時起。前法至生後法未起。至住之時後法未生。至異之時後果方生。恐因果斷故。此之義意同此中破。又有二趣並生過故。

前人等趣至異之時後天等趣已至生故彼言以是欣生時勝前法變異無多力能但名一趣隨所當生彼得趣名非於前趣故無此過者不然阿賴耶識分二趣故及違此文勝軍論師雖有此義云立亦得然自不遵亦無章疏現行於世

謂現在法極迅速者猶有初後生滅二時

下出法體有三一直顯上座等云色法遲鈍有三相用時經一世謂生住滅更無異時心法迅速但有二時謂生及滅此二相卽法辨離法無別體然俱現在彼無過未故此中且舉心心所法爲論故

言極迅速者猶有二時。
生時酬因。滅時引果。時雖有二。而體是一。
下顯因果不斷之義。二於一法辨。法生時酬因。卽後法爲果在現在。法滅時引果。卽前法爲因在現在。此是二法爲二時。今此所論。卽一法體生時爲果滅時爲因爲果之時。與前法俱。爲因之時。與後法並。此是一法。然現在二時前後位別。故此之二時俱現在有。時雖有二。前後位別。而體是一。無別法體。卽於一法。而辨二時爲因爲果。
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

三於二法辨。前因正滅後果正生。此二法辨。相接不斷。因滅果生。二俱現在。故體相雖殊。因果二法。故而俱是有。並現在世同時有故。如是因果。非假施設。然離斷常。又無前難。誰有智者捨此信餘。

此總結也。雖無去來。定爲因果。非同餘部薩婆多等立有過未。虛妄計度法增常過。不同大乘是假施設法滅斷過。既離斷常過。又無前諸難。謂難有部。果既本有。何待前因。難大乘云。因是誰因。果誰果等。既無諸失。誰有智者捨此勝義。而信於餘不

了義耶。

彼有虛言都無實義何容一念而有二時。

下破有七。今總非云彼虛言等。何容一念而有二時。此第一難。念者。剎那之異名。時者。生滅之兩位。剎那迅速。卽有前後極微。至少應有二分。

生滅相違。寧同現在。

此第二難。義意可知。已下徵滅。

滅若現在。生應未來。

此難令同薩婆多等以滅現在生未來故。生滅二法定不俱時。相違法故。如明闇等。

有故名生。既是現在。無故名滅。寧非過去。

此令同大乘滅是過去故。彼若救言。誰言於滅。滅即是無。同薩婆多滅體是有。今難之云。

滅若非無。生應非有。

以生違滅。滅即非無。以滅違生。生應非有。生既不成無。滅體如何有。滅若現在非無。生應現在非有。

生既現有。滅應現無。

生既現在有。滅無應過去。令同大乘。生滅二法定不俱世相違法故。如解脫等。

又二相違。如何體一。非苦樂等。見有是事。

此立比量。又生與滅二相違。如何同體。如苦樂等不同一體故。量云。生滅二法體應非一。以相違故。如苦樂等。彼宗現在一法之上辨生滅故。

生滅若一。時應無二。生滅若異。寧說體同。

生滅若一。法生之時應卽滅故。故無二時。生滅若是異。不應說體同。二若卽者。此法滅時此法應生。卽是生故。如生。二若異者。生體非滅體。以是異故。如苦樂等。

故生滅時。俱現在有。向依一體。理必不成。

生滅二時俱在現在一世而有。雖復相違而體同

者理必不成。此總結破上座等訖。大乘生滅非定一法有無異故。非定異法。卽生法滅非別法滅故無有過。

經部師等同果相續理亦不成。彼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故。

破諸部訖。自下第三經部師等旣見上座被徵便曰。雖無去來不同一切有生滅異世不同上座師。而色心中諸功能用。卽名種子前生後滅。如大乘等爲因果性相續不斷甚爲勝義。今破之言。理亦不成。彼不許有阿賴耶故。經部師等等自類中非

唯一故破之量云經部所說持種色心不能持種非第八故如聲電等過未無體及無本識於無色界色久時斷入無心時心久時滅何法持種得爲因果因果既斷名爲不然彼不許有第八識故由此應信大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第三總結有爲諸法從緣而生名爲緣起勸彼應信大乘正理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八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九 論文卷三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識無始恆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

此第八段於中有二。初問。次答。此即問也。即解頌中第十句第十門也。答中有二。初略舉頌答。後廣解之。

阿羅漢位方究竟捨。

此正舉頌總答問也。

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

下廣答也。於中復二。初略釋。後廣釋。此即初也。謂

諸聖者。卽通三乘。斷煩惱障究竟盡者。彼位若是永害隨眠。皆在金剛心時斷已。皆成阿羅漢果。三乘並然。若伏斷永不起。此言斷者。卽通八地已去。下有三師。此旣總文亦爲三釋。若據正義。唯初二釋順此論文。此據位全除二乘金剛心少。故不說八地菩薩。隨應二釋。此中唯依斷煩惱障盡名阿羅漢。非據所知障害煩惱賊故。非是縛故。又依除分段生以名無生。非所知障故。其相如何。

爾時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爲捨。

由於彼位此識之中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爲

捨。非體亦無。此麤重言顯煩惱種。對法論等說種子麤重故。雖煩惱現行亦名麤重。無堪任性之亦名麤重。然今位取種子非餘。由種斷時現行執藏發潤之惑皆不起故。說名爲捨此執藏名。唯約縛說。法執非縛。故不說斷。又畢竟無現行麤重亦說爲捨。通八地故。若說習氣。四位不成。問。阿羅漢名通在幾乘幾位中有。

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

下正廣解。於中有二。初廣阿羅漢。後廣捨位。初有三師。第一師中有五。一釋頌文。二問。三答。四徵。五

釋。阿羅漢者此正云應應者契當之義。應斷煩惱。應受供故。應不復受分段生故。若但言應。即通三義。故但言應。不言應供。若著供字。唯得一義。便失二義。顯阿羅漢通攝三乘唯無學位。餘位未滿。非可應故。問。何故有學非阿羅漢。三無學得阿羅漢名。

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

阿羅漢言應。卽殺賊應供無生三義故也。何故不言離所知障。所知障體。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

用故。何故不言離變易死。二乘無學有變易生。此非由煩惱所招起故。已離繫縛得解脫故。無分段死。有學亦是殊勝福田。如見道出等。供養獲現福。何故不得名應供耶。非一切時堪受供故。望自乘無學非是圓滿故。

云何知然。

第二外人問曰。何知此識三乘皆捨。阿羅漢號通在三乘故論總問云何知然。

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

第三此答初問也。捨通三乘。決擇分中第一卷說

四句分別。謂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三乘無學。不退菩薩。不入無心位。有成就阿賴耶非轉識。謂七地以前。二乘有學。一切異生入無心位。有俱成就。謂此第二句不入無心位。有俱不成。謂第一句入無心位。然今但引初句三人。

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

又如雜集論第十四卷。集論第七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佛旣得名阿羅漢者。二乘無學不說自成。答第二

問。阿羅漢名通三乘有佛。亦由斷所知障故亦名如來。二乘不然。不可爲難。如阿羅漢號便令通二乘。十地菩薩不能少斷俱生煩惱。金剛定時方頓斷盡。一者故留。二不障地。其所知障分分除之。故煩惱障卽言頓斷。所知障不然。此師意說。不退菩薩雖不起現。我愛執藏。暫時伏離。種猶有故。未名爲捨。三乘無學我愛種盡。乃名爲捨。外人復問。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卽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

第四徵也。由前立宗煩惱種盡方名爲捨。菩薩煩惱種子未除。如何名捨。違聖教故爲此難也。前引決擇分四句之中初句有四人。三乘無學及不退地以去菩薩。此先不論故今爲難。不退有二種。一已得不退。二未得不退。前初地得後八地得故言不退。初地已去證不退。八地以去行不退。初地已去尙有相續趣求所得未能念念轉轉增進。初說迴心名不退者卽地前位皆名不退。不退起煩惱故。而義有別。亦不相違。由是不退總有四種。一信不退卽十信第六心。二證不退入地已住。三行不

退八地以上。四煩惱不退。謂無漏道所斷煩惱一切聖者。今說迴心名不退者。卽第四不退。以得證淨故。亦名信不退。然未至彼位。若十住第七心等。亦名住不退。卽應有五。論直往者。唯四不退。

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卽復轉名不退菩薩。彼不成就阿賴耶識。

第五釋也。彼說四人。三人據決定菩薩。卽迴心已。必定不退起諸煩惱。從初發心二萬劫乃至成佛已來。皆名不退。又趣菩提。轉名菩薩。非直往者。是

第四人煩惱種子未汞害故。若現行一分無故名捨。分別一分無應亦名捨。又見道以去。第七不起執藏之時。應亦名捨。以全未捨故。若不爾。直往八地已去應非不退。以不能捨阿賴耶故。若爾。入地諸菩薩等應亦名退。以全未捨阿賴耶故。問。旣爾。此文何故不說不退菩薩。

即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論文不違此義。

彼攝在此阿羅漢中。從本說故。故彼決擇之文不違此中說義。三乘有學。金剛心位。雖斷煩惱。我執種無以時少故。彼論不說。此亦不論二乘有學迴

心向大。不名不退。起煩惱故。

△下第二說。

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

此卽護法菩薩亦假爲二義。於理無違。卽同前師也。下文有二。初述不退菩薩體。後顯名捨。此義意言。三乘無學直往菩薩。八地已去。亦捨此識。名不退者。行亦不退。於未得法亦復不退。四理證知。一者。一切煩惱永不行故。八地以去。無漏相續。無現執藏。故可說捨。

法駛流中。任運轉故。

此第二理。十地論第十卷說。第八地已上菩薩於無相海任運而轉。諸佛勸等乃至廣說。剎那剎那眞俗雙運以無功用故任運轉。能諸行中起諸行故。

此第三理。十地論說。初地至六地名爲少行。第七地名大行。八地已去名爲廣行。前六地一行中修一切行。是故名少。第七地雖亦然。以能即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勝前六地。故立大名。前五地中雖合此難合眞俗雙行。然極用功方始能起。此第七地雖未任運少用功力即能現前。故與前異。

立其大名。八地以去。一切行中修一切行。故名為廣。然舊地持云。勝解行已去名少。初地至六地名大。七地已去名廣。以見道前。一行中修一行。故名少。次六地中。於一行中修一切行。故名為大。七地已去。真俗雙行。名為廣。所望不同。不相違也。今菩薩地瑜伽三十八卷說。初劫名波羅蜜多。第二劫名近波羅蜜多。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此約波羅蜜多別。亦不相違。然初地已前。於六波羅蜜一行中修一行。初地已去。於六波羅蜜一行中修一切行。八地以去。一切行中修一切行。七地已前。唯於

六度唯有修一。以一切行而莊嚴之。八地已去於萬行中具修萬行。然所修修願力智度漸次勝前。別立其名。非唯修此。今第三證。與彼文同。

剎那剎那轉增進故。

此第四理。謂八地後無漏相續無有漏間。文彼亦無末得之退。故能念念增進諸行。勘十地地持及菩薩地等。彼謂從此八地已去。於初剎那能得過前二阿僧祇所行功德智慧一倍。第二剎那更倍前念。如是展轉勝進倍前。

此位方名不退菩薩。

此四因中。初因簡解行地已前。十地菩薩能伏煩惱畢竟不行。非第七識。今通七識。第二因簡前六地。第三因簡第七地。第四因簡一切地。由四因故直往菩薩八地已去方名不退捨賴耶名。

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爲自內我。

上解不退。下解捨名也。第七識等煩惱我執現行無故。

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

此師意說無現執藏瑜伽說之卽名爲捨以阿賴耶是藏義故此亦說彼名阿羅漢三義具故如前應知。問。若現不執卽名爲捨七地以前亦有不執入無漏心等應皆名捨。答。此不然非畢竟故畢竟不行方名爲捨故。問。若爾二乘金剛心應名捨此識。答。實亦應名捨以時促故。彼瑜伽等略而不論亦不違理初師名捨斷種名捨此第二說若斷若伏畢竟不行說之爲捨故七地前不得捨名。

△下第三解

有義初地以上菩薩已證二空所顯理故。

下文有六。一正釋。二破。三救。四徵。五會。六難申正義。初中有二。初出不退體。後辨捨由五因故。證入地菩薩亦捨此識名。此第一因。即難陀論師等作如是解。文中易解。無勞解釋。

已得二種殊勝智故。

此第二因。二智即是正體後得。

已斷分別二重障故。

此第三因。二障名重。以猛利故。

能一行中起諸行故。

此第四因。即唯約六波羅蜜論。不爾。即與一切行

中修一切行無有差別。以一一行中皆能修集一切行故。

雖爲利益起諸煩惱而彼不作煩惱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

卽第五因名爲不退。此如攝論十地菩薩觀爲利益。不動染心而方起。或非不知而起。卽瑜伽論七十七八云要知方起。非不知而起。

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煩惱。而緣此識所有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爲自內我。由斯亦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

上釋不退。下辨捨。捨中有二。初理辨捨。後引證。此初也。煩惱分別少分捨故捨執藏名。其文易解。

故集論中作如是說。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故亦說彼名阿羅漢。

下引證也。集論第七雜集十四亦有此文。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等。雖有不爲失。無漏智力。如咒藥故。如阿羅漢已斷煩惱無過失故。此中亦名爲阿羅漢。故攝此菩薩在阿羅漢中。

彼說非理。七地已前。猶有俱生我見愛等。執藏此識

爲自內我如何已捨阿賴耶名。

第二破也。六識我見四地不行。七地以前第七我見猶現行故。爲此難也。前第二師作如此難。

若彼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說名爲捨。則預流等諸有學位亦應已捨阿賴耶名。許便違害諸論所說

若彼已下乃至爲捨。第三假牒前師救意。則預流下乃至所說正是第四徵難辭。此下難中。以預流果例同彼菩薩應捨賴耶名。然聖教不說。若謂菩薩雙斷二障法我亦除。非預流者。此唯人見名爲執藏非於法執。若不爾者其阿羅漢應名不捨阿

賴耶識。以有俱生法我見故。故知但以人執爲藏

不以法執。第五段第三師會云。

地上菩薩所起煩惱。皆由正知。不爲過失。非預流等

得有斯事。寧可以彼例此菩薩。

十地菩薩。所起煩惱。不爲過失。非預流等。以預流

等所起煩惱。皆不正知。爲過失故。如瑜伽論七十

七八說。菩薩起煩惱有三。一名無染汙相。謂正知

故起等。

彼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爲過失。而第七識

有漏心位。任運現行。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

下第六段論主難云。彼入地菩薩前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爲過失。間斷起故。相貌麤故。可由正知而方故起。其第七識一類無斷任運現行非相麤顯。於有學位除無漏心滅盡定外。有漏心時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有時執故。預流等唯入人空觀。無漏心時此識不行。有漏心時即便現起。與此菩薩同不名捨。何故菩薩即名爲捨。由此故知彼說非理。

此結非也。第八地去諸菩薩等無漏相續。一切煩惱皆不現行。雖有種子現行皆盡。可得名捨。非七

地前煩惱不起。如何說捨。彼決擇分七十七八。及菩薩地四十八說。八地已去一切菩薩一切煩惱不現行故。故此釋非前二師是也。

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爲自內我。

下結正義。且如初釋直往菩薩八地已去。非是此中阿羅漢攝。有種染故。三乘無學方名爲捨。第二師釋直往菩薩八地已去。是此中攝。故總說言阿羅漢捨。斷種永伏現行煩惱皆已盡故。並名爲捨。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爲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

不復執藏說名爲捨。非是第八識體全無名捨識也。全無第八。於理何違。

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

無第八體卽阿羅漢無識持種。於金剛心正斷此時卽便應入無餘涅槃。以有漏果盡無識持種故。

勿阿羅漢得有此事。故不得捨第八識體。此中說捨。唯約執藏。以過重故。不約能所藏以爲捨也。

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

上來已廣阿羅漢訖。下正解捨。於中有二。初列異名。後頌以下。方正明捨。一切有情皆有此體。故隨

別義立種種名。名非一故。於有情中有成就此名。不成就此名。如下分別。

謂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梵云質多。此名心也。攝論第一云。由種種法積集種子等。卽積集義是心義。集起義是心義。以能集生多種子故。或能熏種於此識中旣積集已後起諸法故。說此識名爲心義。心意識中心之心也。何以得知。心是此識。攝論等云。心體第三。離阿賴耶識不可得故。對法第二亦有心義。與此不同。彼攝法異。據一邊說。

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

梵云阿陀那。此云執持。執持諸種有色根故。此通凡聖。攝論第一云。爲取所依唯在凡夫一染義說非通諸聖。雜集論等。第七十三解深密同。此亦能持根依。然據勝說。約根爲論至下自知。

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爲依止故。

所知者。卽三性與彼爲依名所知依。卽攝論第一所知依品。是此所知依。阿賴耶識之別名也。故中邊云。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是故三性法。皆依此識有。

或名種子識。能徧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

卽與諸法爲種子義。前第一名心是積集種在其中義。今此取能生諸法義。故二差別。攝論無此一名。如雜集第二。瑜伽七十三。皆有此名。

此等諸名。通一切位。

此言等者。如小乘名根本識。如攝論第二卷初。亦名第八識。亦名爲意。及實性論等衆名。如別抄說。此通有無漏及若凡若聖。名一切位。卽是相續執持位名。

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

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

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與雜染法互為緣故。我見緣故此文雜染能所藏中。唯有能藏令雜染等法不失故、我愛緣之為執藏義。即識為所藏。又始終為論、此能執藏亦通無漏、始終為論、此為所藏不通無漏、諸佛位中非所藏故。我執已盡。又不熏故。此中名藏、故不取能藏。唯在因中以得其名。故略不論染為能藏義。

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

此在異生。二乘有學七地已前菩薩現行我愛緣故若爾。二乘金剛心時有學所攝。何故不除。略故不說。初師第三隨理應說。非無學位及不退菩薩以彼非有雜染品法執藏義故。此中長讀文勢亦遠。謂非無學及不退菩薩有此雜染執藏之義。即無學聖不退菩薩無此我愛執藏位名。

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

此意顯是引果義。故有漏無記。名爲異熟與因異故。從異熟因所生起故。無漏是善非名異熟。非與因異及異熟因生故。

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

此名唯在異生。二乘有學無學。及第十地已還菩薩。皆有此名。有漏果故。金剛心菩薩云何猶有異熟識名。有漏皆捨故。由此義故種子生現異時說云此心菩薩未捨此識。以此文證。如來地方捨故。若不爾者。爾時已捨。何不名佛。及不說此位已捨此識。既不名佛。及不說捨。明圓鏡智。此時未生。入如來地方捨此識。智方生故。若說金剛心已捨此識。今此但約多分為論。亦不相違。其如來地純無

漏善無無記故。如佛地論第三四等諸諍中說。此
小乘名窮生死蘊有分識等與異熟識分位相似。
生死盡故。若約斷縛說卽二乘無學無有此名。彼
二乘無學已斷生死縛。故前解爲勝。八地菩薩分
段生盡。不名捨此異熟識故。更無死此生彼處故
此準能緣以分三位。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名
染汙末那緣阿賴耶。二法我見相應。名不染末那
緣異熟識。三但名末那緣阿陀識。若平等性智相
應通緣三位。七地以前緣阿賴耶。執藏之義未捨
故緣。餘二可知。仍加緣無垢識。以能緣從所緣分

三所緣亦從能緣分三。

或名無垢識最極淸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

唯無漏依體性無垢先名阿末羅識或名阿摩羅識古師立爲第九識者非也然楞伽經有九種識如上下會此無垢識是圓鏡智相應識名轉因第八心體得之

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

今顯此識唯如來有無漏善法不可熏故即顯無漏諸法種子皆是因中已熏滿足佛果已去更無

熏習前佛後佛無差別故功能齊故若受熏時功德異故如佛地論有為無漏皆不受熏是無漏故如涅槃等金剛心菩薩等旣有二說若已起者時少故不說

今此經說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

此即如來功德莊嚴經頌也證無垢識圓鏡智俱

此頌易知故不須釋界者性義等如下當解然此本識三位差別下第七識三位別中自當別對巨細料簡何故此中不說根本識有分識窮生死蘊

名攝論第二說阿賴耶識爲性，心爲性。阿陀那識爲性。阿賴耶爲性。此末一名是薩婆多阿含經中愛樂欣喜之名。彼經不說有識言。故此中不說小乘之名。答。此等在後證中說故。所以此中略而不論。又前第一解通名中。心等通故。等中亦等更不須顯。準義令知。然此位總有三。謂我愛執藏位等。如前卷說。準此名知。問。名有衆多。此論頌中偏說阿賴耶。何不說餘者。

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

雜染執藏過失重故。有漏二位名最初捨故。以二

義故此中偏說。唯說阿羅漢捨。不說捨異熟識等。

此據捨縛。若據異熟識捨時。卽阿賴耶同故。以體說異熟識捨。不說依縛異熟捨位。

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

前言識名通局。不論捨之位次。阿賴耶名以下方明衆名捨之位次。將得菩提捨異熟名。無間解脫將得。正得。二釋。此中皆名將得。然準下說此爲二義。一云種生現同時有二。一護法云。金剛心與異熟識俱生。解脫道是菩提與圓鏡智俱起。如世第一

法捨異生性，正捨名捨，菩提在未來，故名將得，二云亦種生現行同時義。金剛心生異熟識滅，菩提在當解脫道時。得與成熟，旣無別體，其時已捨異熟識，菩提將成熟，故名爲將得。其種生現異時同前初師，初得名得，得已成熟。金剛心與異熟識俱生。解脫道在未來，名爲將得，爾時捨異熟識，異熟識雖在現在，名爲正捨。如世第一法捨異生性等義說，成熟與得差別，實無別體，此並護法弟子，種生現時。二家異說，問，何故前明識名通局次第不同，今者次第與前乃別，答。彼約寬狹，先寬後狹。此

約斷位。性相求故故與前別。二乘正入無餘時捨。

若是菩薩金剛心捨。不行名捨。非斷縛義。

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

以大乘人不入寂滅故。如決擇分有餘依地。問佛及聲聞無餘何別。彼言不別者。彼答若依盡眞如爲論。非謂入寂爲同答也。阿賴耶識上已說捨。不須重說。

心等通故隨義應說。

謂此心等隨染愛藏。隨是何乘金剛心位及或入地已去方捨。若異熟位亦捨心者。卽二乘入涅槃

時捨。無漏心者。無有捨時。心言等者。謂所知依執持識等。或心義者。菩薩因中。二乘無學。實有熏習佛無熏習。前有熏習。熏習之種。如來亦有。亦得名心。

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

前來八段十義解本頌訖。此下第二總料簡之。此識因果三乘而論。總有二位。一有漏位。即十地菩薩。二乘無學已前諸位。唯無記性異熟所攝。雖無學等已斷諸業先業招故舊業勢分亦名異熟。唯

與觸等五數相應。但緣前說執受根身種子處境處謂處所。此有三門。謂性俱境。前十門中與佛不同。此中分別。同者不論。謂自相果相及捨三門。次前已說。有言有漏位。即顯前二及後一門。其因相一切種。不可知了捨俱恆轉通因果故。此中不說唯性俱境因果不同。故今分別。然受相應恐濫因位。故無漏位標舉簡之。欲顯一類無改易故。

二無漏位。唯善性攝。

此唯如來地。非菩薩二乘果未圓滿功德劣故。四智未得故。此無漏位唯是善性。如來無無有異熟法

故非業煩惱所招身故一切功德皆圓滿故無有不善。

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徧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假實通說有二十一謂不放逸捨及不害體假有故若實而論唯有十八不放逸捨皆三善根精進少分不害無嗔善根分故謂徧行別境此二各五幷善十一故二十一也何故與徧行心所相應也與一切心恆相應故。

觸等五法與一切心恆相應故無漏亦有何故有別境

常樂證知所觀境故。

由此有欲。欲無減故。樂境相故。

於所觀境恆印持故。

故有勝解。勝解印持。佛於境無疑恆有印持故勝解無減。

於曾受境恆明記故。

由斯有念。謂於曾習境有明記憶故念無減也。

世尊無有不定心故。

故得有定。於一切時恆入定故無有散心定無減也。

於一切法常決擇故。

故言有慧。非少於境不知而說。亦非悞知。恆時決擇故。定有慧。慧無滅也。故五別境亦得相應。若在因位。一心一時不緣過未。如來不爾。故念欲俱。又彼如來雖起念欲。追欣前後所有境相。然恆緣彼現世等法。而作證解。一一而知。故念欲俱也。何以有善等十一。

極淨信等。常相應故。

善十一數法爾一切定心必俱。如來既得四證淨。故必信等俱。

無染汙故。

貪等本六。及隨煩惱二十二法。性是染故。必不俱有。何故不與不定相應。

無散動故。

惡作睡眠。定心必無。唯散心有。尋伺二種。多發身語門。是麤動攝。如來身語任運現行。恆時湛然。故無尋伺。此尋伺通無漏等。不下不定中自當解釋。然不說佛亦有尋伺。問。不放逸依他假。如來之智說相應。尋伺依思。或依慧。如來應亦有。答曰。不放逸等止於惡。因果俱得有。尋伺唯因位。如來故說

無。問。佛惡已除有不放逸。佛雖果滿應有尋伺。答。
此發身語文非任運佛已果滿故不須之。惡須深
防。功德雖滿須不放逸等。問。佛豈不發身語等耶。
許通無漏於理無防何故不許。不爾便違十地等
說。下自當知。
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恆時平等轉故。
亦如本識因中唯與捨受相應恆任運轉故。不作
分別故。非有易脫故不可動搖故如佛地論說不
可動搖非如餘智依何靜慮而起。此智或說通四
無色色界六地遊觀無漏通此地故。起現行者唯

第四定。多依天住故此習多分起大悲。故大悲唯在第四靜慮。此爲德本。功德多依第四定故。如集論第七。雜集十四說。有說通下六定。無理遮故。色界有徧緣心。非無色故。無色設徧。不能念念徧緣一切故。唯色界六地中有。然恆處彼第四定者。以殊勝故。雖下地有。仍唯捨受。捨受寂靜無動搖故。不變易故。六十三說阿賴耶識。與捨受俱。於三受位俱行不絕。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此言三受。卽苦樂捨。謂餘中者。此佛地中

類因捨受。故不得起樂喜二受。此乃思惟所引發故。有說唯是第四定有。餘地總無。六十九說。如來功德多依第四。如入見道。以此準知。此三說中第一解勝。雖色無色皆有此智修彼種增必不現起。如三類邊所有等智不易脫故。無動搖故。設通十地無漏地有。於理無妨。此唯遊觀於理無違。此總

第二辨相應門。

以一切法爲所緣境。鏡智徧緣一切法故。

此辨緣境。緣十八界有爲無爲。鏡智通緣一切法故。心等自性。及相應法。皆悉能緣。見分亦現。自證

分影及相應影。故名遍智。如鈔二卷已解。佛地第四。下第十卷。諸門分別。下第七解轉何界識生鏡智等。上來總以十門分別第八識訖。此隨頌文若相應法。例本識者。即十一門。若別隨釋即有無量一一如前別門解釋。總是第一諸門分別釋頌文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九